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或刻意邀請要約。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收購金証榮聯廣告全部註冊資本刊發之通函。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業務，代價相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業務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9倍，惟無論如何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531,634元(相當於約13,802,000港元)。由於該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9倍超逾人民幣111,765,000元，代價因而釐定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補充轉讓協議後七日內支付予賣方，而代價之餘額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United Home與本公司訂立債務出讓契據，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United Home出讓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所產生之出讓債務之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向United Home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出讓該項債務之代價。由於補充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因此，出讓債務金額將達人民幣61,765,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按發行價0.37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為168,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6%。

收購業務包括中國汽車畫報所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年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

####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涵義

誠如下文「賣方及United Home之資料」一節所述，其中一名賣方及United Home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先前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鑑於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涉及(i)相同訂約方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之人士；及(ii)收購金証榮聯廣告及其部分業務(即收購業務)，董事認為，將先前收購事項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合併處理，實屬恰當。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合共之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25%，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惟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該等涉及或於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假設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內並無發行其他股份)，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3.62%增至49.12%。因此，United Home須承擔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而尚未由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該等涉及或於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完成須待下文詳述之數項先決條件(包括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債務出讓契據，有關取得清洗豁免之條件將不會獲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不授出清洗豁免，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均會失效，原因是倘債務出讓契據之所有條件尚未達成，則補充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

### 背景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040,000港元)收購金証榮聯廣告之全部註冊資本。由於金証榮聯廣告於二零零五年之表現強差人意，故董事認為，購入金証榮聯廣告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對本集團並不吸引，原因為收購能提升本集團盈利基礎之廣告業務較為穩健。與此同時，董事可繼續物色適合之投資機會。故此，根據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緊隨轉讓協議簽立後，賣方或促使所有當時之既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第三方。買方實際購買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及其繳足註冊資本。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支付。除收購業務外，金証榮聯廣告之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轉讓予第三方。

最近，鑑於中國汽車市場之廣告代理業務前景樂觀，訂約各方決定不向第三方轉讓收購業務。董事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廣告代理業務之組合。因此，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United Home與本公司亦訂立債務出讓契據，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United Home出讓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所產生之出讓債務之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同意向United Home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出讓出讓該項債務之代價。

## 補充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a) 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作為賣方)  
(b) 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作為買方)

北京財訊擁有中國主要雜誌組合(例如證券市場週刊、財經、地產系列及成功營銷)之廣告權。深圳財訊亦從事廣告業務，並協助北京財訊出售北京財訊擁有獨家廣告權之雜誌廣告。

收購業務：金証榮聯廣告經營在中國汽車畫報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

代價及代價基準：代價相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業務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9倍，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531,634元(相當於約13,802,000港元)。由於該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9倍超逾人民幣111,765,000元，代價因而釐定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

根據補充轉讓協議，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補充轉讓協議後七日內支付予賣方，而代價餘額須於完作時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其他第三方撥付。

倘代價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賣方將於補充轉讓協議完成時以現金退還人民幣50,000,000元與代價間之差額予買方。倘有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賣方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向買方退還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收購業務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由於在香港及中國上市之類似公司(即從事廣告代理或廣告服務業務之公司)均以高於9倍之市盈率買賣，並考慮到過去六個月若干近期於中國進行之類似交易(即涉及從事廣告服務業務或媒體業務之公司之收購事項)及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理由」一節所述收購業務之前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補充轉讓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補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就補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接獲並信納其中國律師提交之意見；及
- 就補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均獲全面遵守。

完成： 補充轉讓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條件(b)已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或會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補充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尚未達成或條件(b)尚未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補充轉讓協議將告失效。

債務出讓契據亦規定，倘債務出讓契據之所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或會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補充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賣方退還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除外)。

#### 債務出讓契據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a) 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  
(b) 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作為出讓方)  
(c) United Home(作為受讓方)  
(d)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主要條款： (a) 買方同意向United Home出讓根據補充轉讓協議產生之出讓債務之權利及義務。  
(b) 本公司同意向United Home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出讓出讓債務之代價。  
(c)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 \frac{\text{出讓債務}}{\text{發行價}}$$

發行價按以下之較高者計算：(i)股份於緊接債務出讓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0.35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包括0.35港元之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釐定，並為商業決定。

每股代價股份0.375港元之發行價，相當於股份於緊接債務出讓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2.7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1港元折讓約10.9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8.31%；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6港元溢價約140.38%。

由於補充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因此，出讓債務金額將達人民幣61,765,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按發行價0.37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為168,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76%。

代價股份須以繳足方式發行，且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債務出讓契據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債務出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執行人員向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c) 就債務出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均獲全面遵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就債務出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接獲並信納其中國律師提交之意見；
- (f) 補充轉讓協議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

(g) 債務出讓契據之全體訂約方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確。

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予豁免。

倘代價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即使債務出讓契據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債務出讓契據將告失效。

完成：債務出讓契據之完成須於債務出讓契據之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根據債務出讓契據，概無任何向本公司追索之權利。於完成時，以下事項將同時進行：(i) United Home須以人民幣現金或賣方與United Home協定之其他貨幣所列示之相同金額向賣方償付讓債債務；(ii) 賣方須向其他訂約方書面確認彼等已收取出讓債務；及(iii) 本公司須向United Home發行代價股份。

倘債務出讓契據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債務出讓契據將告失效。

## 賣方與UNITED HOME之資料

上海聯辦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擁有59%股權、海南聯歐擁有20%股權及昆山中聯擁有21%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海南聯歐之合資方之一為北京聯誠投資諮詢，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海南聯歐註冊資本5%之權益。北京聯誠投資諮詢之全部註冊資本乃由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王莉女士各擁有25%之權益。海南聯歐亦為擁有昆山中聯56%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海南聯歐及昆山中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擁有，包括四名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該50名員工(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聯証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北京聯証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52.15%、王波明擁有10.23%、章知方擁有9.44%、王莉擁有8.65%、戴小京擁有7.08%、孫建一擁有3.15%、李翊擁有3.15%、初旭勃擁有3.15%及汪偉擁有3.00%。北京聯誠投資諮詢之全部註冊資本由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王莉女士各擁有25%。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北京聯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United Home實益擁有677,843,824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72,644,2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1%)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2%。United Home由15名人士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中四名人士為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United Hom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列，United Home與各賣方擁有相同之實益擁有人。

全部15名United Home之個別股東(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李世杰、王莉、孫建一、李翊、初旭勃、汪偉、雷軍、劉宵、宋國青、息曙光、徐剛及楊大明)亦為瀋陽聯亞之實益擁有人。8名United Home之個別股東(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王莉、孫建一、李翊、初旭勃及汪偉)亦為北京聯証之實益擁有人。

## 收購業務之資料

收購業務包括金証榮聯廣告經營之中國汽車畫報所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中國汽車畫報為中國主要汽車雜誌之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均為約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港元)。收購業務之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所加強及改善，及廣告量及廣告費上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根據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收購業務之主要資產與負債分別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收購金証榮聯廣告完成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即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處理。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收購業務之投資將反映在金証榮聯廣告持有之唯一獨家廣告代理權合約，以及併入本集團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理由

金証榮聯廣告為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之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董事認為，收購金証榮聯廣告令本集團增添另一廣告代理公司，為本集團未來於中國拓展其廣告代理業務提供機遇。收購業務包括金証榮聯廣告經營之中國汽車畫報所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中國汽車畫報為中國主要汽車雜誌之一。鑑於中國之汽車市場增長迅速，董事認為，印刷媒體行業內之汽車廣告代理業務仍有發展空間。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汽車總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5%。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能透過分散業務，從而提高盈利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部分乃以現金償付，而部分則以根據債務出讓契據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其為本集團之融資安排。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融資安排可保存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並鞏固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向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借貸，然而，此將增加本集團之額外借貸成本。

賣方為兩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收購海外上市公司股份之前，賣方須尋求若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有關程序或會繁冗複雜且需時持久，同時獲得有關批准需耗時幾許或能否獲得有關批准，實屬未知之數。藉此情景，加上United Home與各賣方之間均有共同實益擁有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遂認為，透過債務出讓契據償付部分代價及作出以向United Home而非賣方發行股份之安排，可方便建議收購事項順利進行，且是項安排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股份數目	現有 持股百分比	(假設清洗豁免已獲授出且於 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完成 後股份數目	於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677,843,824	43.62%	845,843,824	49.12%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2)	155,406,000	10.00%	155,406,000	9.03%
公眾股東	720,624,790	46.38%	720,624,790	41.85%
	<u>1,553,874,614</u>	<u>100.00%</u>	<u>1,721,874,614</u>	<u>100.00%</u>

附註：

- (1) 由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1%），乃由United Home因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股權而間接擁有。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外，505,199,6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51%）乃由United Home直接持有。
- (2)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所持155,406,000股股份。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Madeleine Lt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擁有33.33%之權益，於同樣之155,4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adeleine Ltd.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之涵義

誠如上文「賣方及United Home之資料」一節所述，其中一名賣方及United Home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先前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鑑於轉讓協議、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i)涉及相同訂約方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之人士；及(ii)收購金証榮聯廣告及其部分業務（即收購業務），董事認為，將先前收購事項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合併處理，實屬恰當。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合共之百分比多於2.5%但少於25%，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根據上市規則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惟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United Home之股東及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該等涉及或於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除United Hom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arlet Investments Ltd.為股東且涉及或於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涉及或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假設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內並無發行其他股份），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3.62%增至49.12%。因此，United Home須承擔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而尚未由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該等涉及或於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完成須待上文詳述之數項先決條件（包括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債務出讓契據，有關取得清洗豁免之條件將不會獲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不授出清洗豁免，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均會失效，原因是倘債務出讓契據之所有條件尚未達成，則補充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United Home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

- 除United Home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2%之677,843,824股股份之權益（其中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之172,644,21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外，United Home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投票權或權利，而該等股份為United Home擁有或受其控制或指示者；
- 除本節(a)及(c)段所披露者外，與United Home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投票權或權利，而該等股份為該等人士擁有或受其控制或指示者；
- United Hom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投票權或權利，而就該等股份而言，United Hom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投票贊成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分別持有1,000,000份、1,000,000份、1,000,000份及7,9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持有人須放棄投票；
- (e) United Hom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之衍生工具概無尚未行使；
- (f) 概無就United Home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或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United Home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為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先決條件或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之條件及因此而引致結果（包括隨之產生之任何違約費之詳情）之情況。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依賴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行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載入通函。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下列涵義：

「收購業務」	指	由金証榮聯廣告經營在中國汽車畫報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年期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
「合共百分比」	指	先前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債務出讓合共計算之百分比率
「出讓債務」	指	根據補充轉讓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人民幣50,000,000元間之餘額，買方同意根據債務出讓契據向United Home出讓該等餘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財訊」	指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擁有70%之權益及由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0%之權益，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全資擁有
「北京聯証」	指	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	指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補充轉讓協議及債務出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補充轉讓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相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業務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9倍，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531,634元（相當於約13,802,000港元）。由於該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9倍超逾人民幣111,765,000元，代價因而釐定為人民幣111,765,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務出讓契據將向United Home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出讓債務之代價
「債務出讓契據」	指	買方、賣方，United Hom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債務出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轉讓協議、債務出讓契據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等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聯歐」	指	海南聯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即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以及該等涉及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債務出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緊接債務出讓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0.35港元
「金証榮聯廣告」	指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昆山中聯」	指	昆山中聯綜合開發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轉讓協議項下擬進之行收購金証榮聯廣告之全部註冊資本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補充轉讓協議建議收購收購業務之事項
「建議債務出讓」	指	根據債務出讓契據建議出讓出讓債務之事項
「買方」	指	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聯辦」	指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聯亞」	指	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
「深圳財訊」	指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擁有70%之權益及由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0%之權益，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轉讓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註冊資本轉讓協議
「United Home」	指	United Ho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2%股權，並由15名個別人士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中4名為董事(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李世杰)。其餘股東為李翊、孫建一、初旭勃、汪偉、雷軍、劉宵、息曙光、宋國青、王莉、楊大明及徐剛
「賣方」	指	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
「清洗豁免」	指	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申請豁免彼等因根據債務出讓契據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人民幣1元兌1.0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